罪犯张路云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龙监减字第567号

　　罪犯张路云，别名张敏，男，1989年3月12日出生于云南省丘北县，汉族，捕前无业。曾于2007年3月11日因销售赃物罪被泉州市劳动教养一年，2008年2月23日解除劳教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9月4日作出(2009)泉刑初字第17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路云犯抢劫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责令共同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179元，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41771元，其中张路云应承担赔偿人民币70885.5元，并对赔偿款项互负连带赔偿责任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路云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0年1月20日作出(2009)闽刑终字第535号刑事判决，上诉人张路云犯抢劫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执行，于2010年2月8日送押龙岩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张路云死刑缓期执行期满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9月17日作出(2012)闽刑执字第48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2015年9月6日作出(2015)闽刑执字第62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25日作出(2018)闽08刑更398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2021年1月22日作出（2021)闽08刑更302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六年不变，裁定于2021年1月29日送达。现刑期执行至2033年5月5日止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：

被告人张路云于2008年11月30日及2008年12月1日，在晋江市伙同他人，经事先预谋，持械使用暴力、胁迫手段强行劫取他人财物，其参与作案2起，劫得财物价值人民币1409元，并致一人死亡。其行为已构成抢劫罪。

罪犯张路云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92.5分，考核期2020年11月至2023年2月，获得考核分3561.5分，合计考核分3854分，获得表扬五次，物质奖励一次。间隔期2021年2月至2023年2月，获得考核分3009分。考核期内违规2次，累计扣考核分12分。其中2021年4月12日因对责任区卫生不尽职将垃圾倒在泔水桶，扣10分；2022年6月15日因未按规定就餐，扣2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82100元（含庭审期间缴交人民币50000元）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10000元。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1490.54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410.38元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6.25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3年5月26日至2023年6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张路云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路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六月二日